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2017 年 11 月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尚途国旅、公司”）的委托，作为尚途国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和验证与反馈意见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主营业务为旅行社业务。（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与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①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旅游接待服务采购：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公司需采购旅游接待服务，公司选取有影响力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地接社以确保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由合作的地接社负责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饮、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

对于飞机票、火车票等的采购，公司主要依据游客行程信息进行预订采购；对于酒店、餐厅、景点门票等的采购，则主要通过酒店、餐厅、景点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予以采购。

②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酒店、餐饮、航空公司或机票代理商、地接社等。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酒店住宿、餐饮、景区门票、机票、游客接待服务、旅游线路产品等。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旅游行业经营惯例，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经营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地接旅行社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游客签署的旅游合同，公司与地接社的合作模式符合《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出具声明：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如下情形：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或者通过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收受的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bjta.gov.cn/>），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无旅游不文明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因违规行为受到了责令改正及 2,000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依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旅行社服务业务需要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旅行社设立分社或服务网点，应当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文件：

①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许可证书如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 年 12 月 6 日	国家旅游局

公司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②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③公司下辖的分社、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L-BJ-CJ00385-F BJSTFNFGS001	2016年5月10日	承德市旅游局
2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L-BJ-CJ00385-K MFS4003	2016年8月9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 化体育旅游局
3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旅游局
4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L-BJ-CJ00385-F SJZ057	2015年6月24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6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年4月10日	西安市旅游局
7	朝阳门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 S-CY0894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 游发展委员会
8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 S-SJS0074	2016年6月2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 旅游发展委员会
9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 S-FS0066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 游发展委员会
10	石景山鲁谷大 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 S-SJS0081	2017年3月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 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 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 游局
12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 S-HD0420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 游发展委员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除天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之外，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均已取得了各自注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综上，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

④公司合作旅行社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合作的旅行社均具备相关资质，符合旅游法对旅行社开展业务的相关规定，主要合作旅行社及资质如下：

序号	合作旅行社名称	取得的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	---------	---------	------



1	北京凯鑫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30
2	伯思客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407
3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34
4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078
5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096
6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23
7	北京行九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76
8	上海博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101
9	深圳市星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01727
10	游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53
11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80
12	北京荣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419
13	北京万延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23
14	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00829
15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0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合同及付款凭单等资料，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具体交纳情况如下：

年度	保险单号	保险公司	保险期间
2015 年度	021411012700048G0000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12.20-2015.12.19
2016 年度	021511012700048G0000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12.20-2016.12.19
2017 年度	021611012700048G0000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0-2017.12.19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旅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合同，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署旅游服务合同时，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及经公司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营运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领队及导游人员如下：

领队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李岩	男	京-009835	2018 年 8 月 1 日
2	尹东升	男	京-010428	2019 年 4 月 1 日
3	孙晓娜	女	京-019785	2018 年 11 月 1 日



4	王峥	男	京-019788	2018年11月1日		
5	乔娇	女	京-022033	2018年5月31日		
6	许朝桂	男	京-016749	2019年9月1日		
7	商斌	女	京-022034	2018年5月31日		
8	任瑞僖	女	京-022195	2018年6月1日		
导游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证书号	等级	语种
1	李敏	女	DZG2016BJ12491	D-1100-346071	初级	普通话
2	尹东升	男	DZG2007BJ50037	D-1100-031467	初级	法语
3	孙晓娜	女	DZG2004BJ12510	D-1100-016438	初级	普通话
4	王峥	男	DZG2006BJ11673	D-1100-023796	初级	普通话
5	乔娇	女	DZG2011BJ10093	D-1100-336291	初级	普通话
6	许朝桂	男	DZG2004BJ10114	D-1100-016026	中级	普通话
7	商斌	女	DZG2006BJ12944	D-1100-029650	初级	普通话
8	李岩	男	DZG2006BJ12945	D-1100-028838	初级	普通话
9	任瑞僖	女	DCJ2003BJ10943	D-1100-008709	初级	普通话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与导游签署的劳务合同及经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名下导游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1.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国家旅游局核准颁发的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许可。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未取得票务代理资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质量保证金缴存单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分公司/分社名称	涉及的旅游业务类型	质量保证金缴存金额
1	尚途国旅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700,000.00
2	上海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3	西安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4	丰宁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	25,000.00
5	上海第一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6	石家庄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7	昆明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8	上海分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合计	——	——	1,775,000.00

报告期后，天津分公司缴存质量保证金 175,000.00 元。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分社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采购标准，对于出境游境外对接地接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地接社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对旅行社选择供应商流程未作出明确规定，未强制要求采用投标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境外地接社均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质、接待能力，不存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



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不存在其他因境外地接社服务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另经公司出具声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均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签证业务，不涉及签证递送业务；从事的出境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签证业务，不涉及签证递送业务；从事的出境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邢战胜）

薛梦溪

（薛梦溪）

2017年 11月 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25239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110108216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邢战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71977080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90376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370112017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薛梦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108119900309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仅限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北京市京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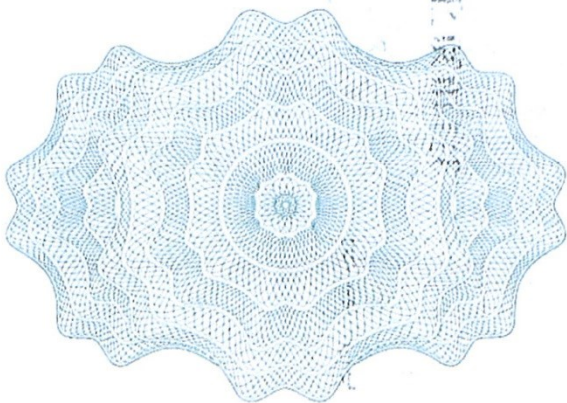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北京市司法局



仅限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雷	2016年1月1日
邵雪	2016年1月1日
邵雪	2016年1月1日
刘松清	2016年1月1日
刘松清	2016年1月1日
刘松清	2016年1月1日
于义东	2017年3月8日
于义东	2017年3月8日
刘松	2017年3月8日
马里刺	2017年3月8日
马里刺	2017年3月8日
李发超	2017年3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东	2017年3月8日
高宇辉	2017年3月8日
杨立军	2017年3月8日
孙海燕	2017年3月8日
魏少楠、杨永辉、张明、陈亮	2017年4月5日
张宏、刘华、雷敏、蔡江前、徐静	2017年4月5日
陈浩斌、田邦毅、王雪童、张秋生	2017年4月5日
范辰、王静叶、张明珠、陈霞	2017年4月5日
张军、朱金彪、卓路、曹旭	2017年4月5日
赵东、李进、张东、葛旭	2017年4月5日
李江华、陈城、陈敏、刘华	2017年4月5日
赵瑞、王旭、殷永勇、梁志强	2017年4月5日
韩广旭、张永峰、袁前岭、汪旭	2017年4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业成、胡国英、孙建章、毛伟	2017年4月25日
郑远程、田路鑫、刘永楠、刘祥林	2017年4月25日
崔宝旺、李太伟、李国清、陈沛林	2017年4月25日
胡少、曹菊雄、姜春祥、王静宗	2017年4月25日
曹磊、魏飞、陈永勇、刘萍	2017年4月25日
赵卫东、张进、杜明、周振喜	2017年4月25日
周旭、陈少月、张景阳、王永太	2017年4月25日
黄志雄、晏艳、孙玲、殷建华	2017年4月25日
刘玉国、刘童、李雪	2017年4月25日
张健、徐敏、石珍珠、张	2017年4月25日
周子雯、陆瑞梅、范瑞、曹少	2017年4月25日
唐志峰、彭弘、赵利、公慎	2017年4月25日
李峰、曹永梅、宗庆华	2017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